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破终19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法定代表人：蒋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昆锋，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温某甲，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破1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7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破11号民事裁定；2.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

理由：一、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一审裁定驳回申请属适用法律错误。某乙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已具备破产原因，具体表现为：（一）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立案执行。经执行法院查证，未发现某乙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某乙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二）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某乙公司名下除银行存款 11，095.26 元及 9 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外，无不动产、无车辆、无有效知识产权，主要财产极其有限。5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高达 76，893，360.29 元，管理人已确认的债权即达 11，160，532.50 元，某乙公司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二、一审裁定以“无法查明真实财务状况”为由驳回申请，属于法律适用及事实认定错误。判断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核心审查标准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非以完整财务账册、审计报告为唯一依据。本案中，生效裁判文书、终本执行裁定、涉诉失信信息、现场勘查记录等一系列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某乙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同时，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失联，拒不配合清算、拒不提交财务资料，本身就是企业经营异常、丧失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典型表现。若仅因债务人恶意隐匿账册、拒不配合清算就驳回破产申请，将纵容债务人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三、一审裁定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为由驳回申请，缺乏法律依据。某乙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某乙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处于审查起诉阶段，仅针对自然人犯罪进行侦查、追诉，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与某乙公司企业自身破产清算属于两个独立法律关系。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企业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未审结的，必须中止或驳回破产清算申请。某乙公司银行账户曾收取温某乙刑事案件涉案资金，不影响对企业自身债权债务、偿债能力的审查认定。破产程序的核心是公平清理企业对外债权债务，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与刑事案件追赃挽损可以并行推进，二者不存在程序冲突。原审法院以此为由驳回破产申请，无任何法律依据。综上所述，恳请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温某甲。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在某乙公司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无法联系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接管到某乙公司的财务账册和文件资料等，故管理人无法对某乙公司进行审计。

本案共有 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76893360.29 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 3 家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 11160532.5 元，均为普通债权。

据管理人调查，某乙公司主要财产为银行账户存款合计11095.26元及持有9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除此以外，管理人暂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其他财产。

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发现，某乙公司持有的某丙公司和某丁公司的股权被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去函了解相关情况，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回函称，某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某乙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于2025年9月19日被执行逮捕。涉案期间，某乙公司银行账户被用于收取涉案资金，目前该案正处于审查起诉环节。

据管理人调查，某乙公司于2014年7月增资9800万元，股东温某甲于2014年7月21日将增资款汇入某乙公司银行账户，并于当日及次日将增资款转出至某戊公司及某己公司，备注为“往来款”，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吊销及除名状态。某乙公司的银行流水显示，某乙公司与股东、股东的对外投资公司等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金额巨大。该些关联企业向某乙公司转入的资金总额约为3.2亿元，某乙公司向关联企业转出的资金总额约为5.69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某庚公司的净流出资金总额约为1.7亿元。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相应合同以及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查清上述往来款项的用途，亦无法判断某乙公司资金的最终去向。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

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情况，某乙公司经营期间与关联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金额巨大。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某乙公司的财务账册和文件资料等，无法查明某乙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亦无法判断某乙公司资金的最终去向，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某乙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结合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的回函，某乙公司的银行账户有收取公司实控人合同诈骗案涉案资金的情形，在相关刑事案件尚未审理终结以前，亦不宜通过破产程序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申请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一、某乙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状态为存续、在业的共 6 家，包括某庚公司（持股 20.5%，认缴出资 123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某辛公司（持股 99%，认缴出资 495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某丁公司（持股 47.85%，认缴出资 4785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 2038 年 12 月 31 日）、某丙公司（持股 37.2509%，认缴出资 1117.527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 2038 年 3 月 15 日）、某壬公司（持股 50%，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某癸公司（持股 51%，认缴出资 255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 2000 年 5 月 22 日）。二、某丁公司

曾向某乙公司管理人提交《回复函》，载明：某乙公司于2018年6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XXX旅游景区经营权，经营期限为40年，并于2018年6月29日与江西省某县政府签订《XXX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10月17日成立运营项目公司——某丁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某乙公司占股47.8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工项目基础总投资资金为46226.85万元，包括政府扶持资金16478.8万元、江西银行借款6160万元、公司自有投资23588.05万元,现基础设施全面建设完成,还需加大对旅游体验项目投入,就可对外运营；项目在2022年因为国家土地政策及旅游景区相关政策导致项目不能建设，政府在积极协调相关政策，已基本协调好，接下来就可以继续投资建设，该景区正式运营和经营权价值不可估量，预计估值几十亿元；某乙公司在某丁公司47%股份的实际投资在1.12亿元，加上政府各项扶持及项目经营权的价值足以覆盖破产清算案件中的资金,请管理人向法院申请驳回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三、管理人在接管某乙公司后，发现公司早已搬离注册地址，现址已改作他用。2026年3月13日，某乙公司股东向管理人提交了《破产异议申请书》，认为公司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一法定破产条件，主要理由有：1.某乙公司仅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主债务人某庚公司名下拥有不动产、专利权等大量资产，审计报告显示其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充足，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财产穷尽执行措施径直申请保证人破产缺

乏合法性基础；2.某乙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因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羁押而无法核实；3.公司对外投资具备持续经营价值，若破产清算将严重减损资产价值，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为此，某乙公司股东温某甲、温某丙仍提交了某庚公司的不动产权利证书、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及相关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某乙公司对某庚公司投资款明细及凭证、某乙公司对某丁公司投资款明细及凭证等；其中专项审计报告附表1载明某庚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941847057.22元、负债合计276084230.38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665762826.84元。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为某乙公司是否已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之规定，破产原因包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乙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及收益应认定为某乙公司享有的财产。某乙公司某A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665762826.84元；对外投资的某丁公司亦表示景区有政府扶持，后续经营价值可观，某乙公司所享有的股权价值足以覆盖其对外债务。综合考虑某乙公司对外

投资企业数量、规模、股权价值及在营情况等，其持续经营价值将大于破产清算价值。通过某乙公司投资企业的后续经营，某甲公司的债权仍有获得清偿的可能。现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某乙公司已构成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据此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汉定

审　　判　　员　　彭惠连

审　　判　　员　　李旷怡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翠微